

股票代號：4944

#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九十九年第三次股東臨時會

##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2
貳、報告事項-----	3
參、討論及選舉事項-----	6
肆、臨時動議 -----	17
伍、散會-----	17
陸、附件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18
柒、附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1
二、公司章程-----	22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6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27

## 壹、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第三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時 間：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研新一路 16 號 1 樓會議室

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 席：洪嘉聰董事長

###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 主席就位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1. 九十九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金用途計畫變更，報請 公鑑。
2. 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請 公鑑。
3.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已完成，報請 公鑑。

### 五、 討論及選舉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核議。
2.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核議。
3.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核議。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核議。
5.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 核議。
6. 補選一席獨立董事、增選一席獨立董事及二席董事，敬請 選舉。
7. 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提請 核議。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 貳、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案由：九十九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金用途計畫變更，報請 公鑒。

說明：一、九十九年現金增資 11,000,000 股，每股新台幣 30 元，共計募集新台幣 330,000,000 元，本次資金用途原經本公司第四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為提昇競爭優勢及反應市場需求，復於第四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變更該資金用途，將本次募集資金中新台幣 180,000,000 元，轉投資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元鴻(山東)光電材料有限公司，另新台幣 150,000,000 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二、變更前後募集資金計畫及預計效益如下：

#### 九十九年現金增資資金用途變更：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30,000 仟元整

2. 資金來源：

(1) 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11,000 仟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整

發行價格：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30 元

預計募集金額：新台幣 330,000 仟元整

(2) 計畫之總金額：新台幣 330,000 仟元整

3. 原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所需資金 總 額	預 定 完成日期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備註
			99 年度第 3 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0,000	99 年第三季	200,000		-
償還銀行借款	130,000	99 年第三季	130,000		-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現金增資主要係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				

4. 變更後計畫項目、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所需資金 總 額	預 定 完成日期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備註
			99 年度第 3 季	99 年度第 4 季	
透過兆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轉投資元鴻(山東)光電材料有 限公司	180,000	99 年第四季	130,000	50,000	-
償還銀行借款	150,000	99 年第三季	150,000	-	-

## 5. 用於轉投資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 名稱及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情形					轉投資公司最近二年 度之稅後淨利(損)		投資目的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已投資		擬增加投資		合計持 股比例	97年度	98年度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元鴻(山東) 光電材料有 限公司	1. 光電基板 材料 2. 其他電燈 具及照明 配件(發光 二極體燈 具)	238,711 (USD7,400,000)	-	180,00 (USD5,600,000)	-	100%	-	USD(32,273)	1. 目的：為提昇競爭優勢及反 應市場需求 2.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本次 投資完成後，每年可以增加 銷量、營業收入、毛利，預 計未來五年轉投資效益分別 為：10,000 仟元；20,000 仟 元；40,000 仟元；50,000 仟 元；60,000 仟元。

## 6. 用於償還債務之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99年度								年度		合 計	
					第一 季		第 二 季		第 三 季		第 四 季		第 一 季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玉山商銀	1.2104~ 1.7526	99.10.21	短期放款	95,573					95,573	308					95,573	308
華南銀行	1.08~1.27	99.09.06	短期放款	54,427					54,427	24					54,427	24

## 6. 與原預計效益產生之差異

原計畫預計效益：99年第四季可節省利息支出1,650仟元，100年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6,600 仟元。

新計畫預計效益：1. 轉投資之效益：每年可增加銷售量、營業收入及毛利，預計未來五年轉投資效益分別為：10,000仟元；20,000仟元；40,000仟元；50,000仟元；60,000仟元。

2. 償還借款之效益：本次償還借款後，可節省利息約新台幣332仟元。

**報告案二**

案由：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請 公鑒。

說明：為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請本手冊第18頁至第20頁附件一。

**報告案三**

案由：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已完成，報請 公鑒。

說明：

項 目	99 年第一次私募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99.06.08 數額：11,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不低於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對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人進行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態勢及健全財務結構，擬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的營運發展，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的時效性及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與策略合作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股數	11,000,000 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及申報日期	99.08.23			
交付日期	99.09.24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及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台灣嘉碩科技(股)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000,000 股	客戶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2,500,000 股	董事長為同一人
晶元光電(股)公司	7,500,000 股		客戶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新台幣 27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參考價格係以不低於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新台幣 16.78 元)，與實際認購價格 27 元，差異 10.22 元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實際私募價格較每股淨值高，可提高公司每股淨值，且透過引進策略合作夥伴，強化公司體質、提升公司競爭力，預期將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資金已於 99 年 8 月 23 日全數收足，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充實營運資金後，以年利率 2% 計算，99 年第四季可節省利息支出新台幣 1,485 仟元，100 年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5,940 仟元。			

## 參、討論及選舉事項

###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核議。

說明：為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公司部份章程條文，「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元，係預留供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整，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為營運所需，提高資本總額。
第七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前二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股份之轉讓登記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前二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前二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股份之轉讓登記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現已公開發行，故修正相關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本章節標題配合修訂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複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複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其主要內容。	1. 提高董事席次。 2. 為因應本會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本條配合修訂之。

<p>第十三條之一</p>	<p>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依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定，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獨立董事總數之三分之一，且應具備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應遵守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定之相關法令。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應依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定辦理。</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應依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定辦理。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應依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定辦理。</p>	<p>為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獨立董事之職權。</p>
<p>第十三條之二</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任期、職權行使及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p>	<p>為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故新增本條。</p>
<p>第十四條</p>	<p>董事會由董事組成，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過半數董事同意，並由董事長一人及董事會主席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p>	<p>董事會由董事組成，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過半數董事同意，並由董事長一人及董事會主席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p>	<p>為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本條配合修訂之。</p>
<p>第十七條</p>	<p>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經營狀況議定之。</p>	<p>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經營狀況議定之。</p>	<p>為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本條配合修訂之。</p>
<p>第十九條</p>	<p>公司應以會計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送交監察人查核後，請求承認。</p>	<p>公司應以會計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送交監察人查核後，請求承認。</p>	<p>為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本條配合修訂之。</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p>	<p>為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p>



	<p>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          六、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中股票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七、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p> <p>本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產業及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上列可分配盈餘，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10%，董事監察人酬勞則以現金方式發放。</p>	<p>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酬勞金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          六、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中股票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七、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p> <p>本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產業及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上列可分配盈餘，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10%，董事酬勞則以現金方式發放。</p>	<p>代監察人職權，本條配合修訂之。</p>
<p>第二十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p>	<p>增訂本次修正日期。</p>

決議：

## 討論案二

##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核議。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之條文修正及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程序部份條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二條	<p>資金貸與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p> <p>一、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且符合下列任一情事者：</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的公司。</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限制。</p>	<p>資金貸與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p> <p>非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且符合下列任一情事者：</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的公司。</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條之限制。</p>	為營運所需，修正資金貸與對象。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p>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依貸與資金之原因對單一借款人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評估標準如下：</p> <p>一、貸與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與該借款人業務往來之總金額。</p> <p>二、貸與與本公司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的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百分之十。</p>	增訂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額度。
第五條	<p>資金貸與之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及保證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申請資料經本公司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後，呈董事長提報董事會核定。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資金貸與之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及保證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申請資料經本公司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後，呈董事長提報董事會核定。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重大之資金貸</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修訂。依據準則修訂並變更條款。

	<p>二、財務部針對借款人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li> <li>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合理。</li> <li>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li> <li>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li> <li>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li> <li>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li> </ol> <p>三、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撥款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動支。</p> <p>四、借款人依前款規定申請動支額度時，應提供同額之本票，必要時另需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質押、動產抵押或抵押設定，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p>	<p>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三、財務部針對借款人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li> <li>(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合理。</li> <li>(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li> <li>(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li> <li>(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li> <li>(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li> </ol> <p>四、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撥款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動支。</p> <p>五、借款人依前款規定申請動支額度時，應提供同額之本票，必要時另需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質押、動產抵押或抵押設定，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p>	
第十四條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p>	增訂修正日期。

決議：

###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核議。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之條文修正及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程序部份條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二條	<p>本作業程序之對外背書及保證對象如下：</p> <p>一、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規定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作業程序之對外背書及保證對象如下：</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以下省略)</p>	<p>為營運所需，修訂第一項及第一項，並依據第一項及第二項，並調整。</p>
第四條	<p>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被保證背書公司之實收資本額。</p>	<p>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同前額度。</p>	<p>依據準則修訂。</p>
第五條	<p>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各部門因業務需要必須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應先提經董事會核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規定之額度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其損失具名聯名，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同意；股東會應訂定計畫於限內消除超額部分。</p>	<p>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各部門因業務需要必須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應先提經董事會核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重大之背書或提供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修訂。依據準則修訂並變更條次。</p>

	<p>三、背書保量其見事證董意反對記之或反之錄決之反對理策意對之由應見之充，明列分並確入</p>	<p>業程第四條規定期時背 書保額度之必必要時則 必須先經董之事會決議 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同 對超限可能產發生之損 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 應修正本作業程；股東 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 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四、背書保證之決策應充分考 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 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 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p>	
<p>第六條</p>	<p>(以上省略)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建立「背書保證簿」。除依規定辦理外，並應將承書保證對象、擔保品、擔保日期及擔保金額、解除條件或等，詳予登載備查。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要求對方出具擔保品。財務部門應就每月所發之生製及明辦財認九及損適及資必本背作符額礎時金約定內善提</p>	<p>(以上省略)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同意或依規定程序，除依規定外，並應將承書保證對象、風險評估結果、擔保金額、解除條件與日期及等，詳予登載備查。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要求對方出具同額之擔保品。財務部門應就每月所發之生製及明辦財認九及損適及資必本背作符額礎時金約定內善提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要求對方出具同額之擔保品。 五、財務部門應就每月所發之生製及明辦財認九及損適及資必本背作符額礎時金約定內善提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本不金基礎或訂改善全部送董 七、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p>	<p>依據準則及 實際需求，並 訂字修正。則 依據第七款增 訂第七款。</p>

	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財務部門應追蹤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狀況，如發現異常情事應以書面報告處理建議及因應措施。	
第七條	(以上省略) 二、財務部門隨時將註銷票據記入「背書保證及解除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以下省略)	(以上省略) 二、財務部門隨時將註銷票據記入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以下省略)	酌為文字修正。
第八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修訂。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再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本作業程序或本準則者，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之相關辦法處理。	依據準則修訂。 本條新增。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增訂修正日期。

決議：

### 討論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核議。

說明：為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程序部份條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五條	授權額度與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授權額度與層級：(1)每筆交易金額為新台幣100萬元以下之資產需經總經理或總經理授權之人核准，其中屬有價證券交易並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2)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或同一交易對象二年內累計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仟伍佰	授權額度與層級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 一、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國內外債券型基金及國內公債，由執行單位呈請董事長核決後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國內普通公司債，其交易金額在新台	明訂各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授權額度及層級。

	<p>元以者，需事前提報董 事會核准；(3)同幣壹萬 元以上者，需事前一有價 證壹萬二幣壹年前，(4) 除前，前經表聲明資 料送各公如前項董事如 有獨立董事或反對意見 應於董事會全體成員 中，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並應於董事 會全體成員中，由全體 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之。</p>	<p>幣三億元以下者，由執行 單位呈請董事長核決後 辦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三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 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前述(一)、(二)以外有價 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其交 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壹億 元以上者，由執行單位呈 請董事長核決後辦理，交 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 元者，應另呈請董事會通 過後辦理。 二、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 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 會通過後辦理。 三、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據本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 定及「各類簽核權限彙總表」 辦理。 四、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 本處理程序第十八條至第二十 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 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四條 至第三十二條之相關規定辦 理。 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 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 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或保留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 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 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 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 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 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 者計算之。</p>	
<p>第十九條</p>	<p>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避險之遠期外匯交 易，需經財務部主管核准；其他 衍生性商品交易，需事前報董 事會核准。 (以下省略)</p>	<p>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避險之遠期外匯交 易，需經董事長核准；其他 衍生性商品交易，需事前 提報董事會核准。 (以下省略)</p>	<p>明訂從事避險 之遠期外匯交 易之授權額度。</p>
<p>第二十條</p>	<p>(以上省略) 三、定期評估方式： 財務部每週應針對投資性交 易部位以市價評估之，每月 則對避險性交易</p>	<p>(以上省略) 三、定期評估方式： 財務部每週應針對投資性交 易部位以市價評估之，每月 則對避險性交易做二次評</p>	<p>依「公開發行公 司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準則」 第十八條修正 之。</p>

	<p>易做一或交有部或理重高階主報告，並詳列評估及未來管權應授權評估交易定容許範圍之內。上述市情時(例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應出席董事會並表示意見。</p>	<p>估，並詳列交易部位、合約期間、或有損益評估及未來管權應授權評估交易定容許範圍之內。上述市情時(例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應出席董事會並表示意見。</p>	
第三十六條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p>	增訂修正日期。

決議：

### 討論案五

###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核議。

說明：為因應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辦法部份條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章程修訂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為因應本公設司委取職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複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複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為因應本公設司委取職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五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為因應本公設司委取職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	為因應本公設司委取職監察人相關文字。



	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當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當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取代監察人除相關文字。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為因應本公 司設置審計 委員會，以 取代監察人 職權，刪除 監察人相關 文字。
第十五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增訂程序訂 立日期及修 正日期。

決議：

###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一席獨立董事、增選一席獨立董事及二席董事，敬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獨立董事呂志鵬教授及副董事長陳志育先生於民國 99 年 8 月 27 日請辭董事乙職，目前董事缺額二席，本公司為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以候選人提名制度選出符合法令所訂資格條件之獨立董事二名。

二、依據修正後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擬增選二席董事。

三、新任獨立董事及董事於選舉產生後即刻就任，其任期為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至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

四、本次補選後，即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同時廢除監察人制度解任監察人職務。

五、本公司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經歷、現職及持有股數如下表：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任情形	持有股數
吳玲玲	美國芝加哥大學心理學博士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副教授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副教授	0 股
廖明政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副 總經理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會處處長	旭曜科技管理中心 副總經理	0 股

選舉結果：

### 討論案六

###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業務範圍內之行為，擬提請九十九年第三次股東臨時會討論解除該等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有關增選新任董事兼任情形將依選舉結果在九十九年第三次股東臨時會議案決議前補充說明之。

決議：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

附件一

##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以下之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道德行為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沒有一種準則或政策可列舉所有可能發生之情形。準此，本準則僅係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提供指導原則。對於可能涉及本準則中一或數條條文之特定情事之相關疑問，公司鼓勵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將該疑問向本公司董事長反映。董事長並得視情況徵詢本公司內部或外部法律顧問之意見。

### 1. 利益衝突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避免任何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與本公司間之利益衝突。任何涉及或依合理預期可能涉及之與本公司間之利益衝突應立即向董事長揭露，例如與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或其近親親屬<sup>1</sup>）間之資金貸與、重大交易、進銷貨往來及或為其提供保證。

利益衝突可能發生於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其個人之利益與本公司整體之利益相違背或可能違背時。利益衝突亦可能發生於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近親親屬，基於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於本公司所擔任之職位而獲致不當利益時。

本準則並非企圖描述全部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形。以下僅就常見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避免之利益衝突情事之部分，加以例示。

- (1) 本公司與第三人間之關係：任何行為，如與本公司最佳利益不一致，或會破壞、有損於本公司已經或提議建立商業關係或訂定合約之個人或組織間之關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為之。
- (2) 非自本公司處取得報酬：就其為本公司提供之服務，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自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來源收受任何形式之報酬。
- (3) 餽贈：就與本公司間有往來之個人或組織所提供之非小額或可能造成利益衝突表象之餽贈，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及其近親親屬不得加以收受。
- (4) 將本公司資產挪供自己使用：就本公司之資產、人力資源或資訊，除非經董事長允許或係屬於經允許之酬勞或費用補償辦法之一部分，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將之挪供自己使用。

<sup>1</sup> 近親親屬應包括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及三親等內之親屬。

## 2. 本公司機會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1)為其個人私利而竊取經由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利用其職位而得知之本公司機會；(2)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獲取私利；或(3)與本公司競爭。

## 3. 本公司資產；機密性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保護並有效率地使用本公司之資產，以增進本公司之利益。前述資產包括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如本公司之機密資訊。除非業經授權或係依法令規定，就本公司交付其保管之資訊，以及基於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於本公司通常營運中自任何來源所知悉之任何其他公司機密資訊，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保持該等資訊之機密性，不得揭露。本準則所稱之「機密資訊」包括全部與本公司、其客戶或供應商有關之全部非公開資訊。

## 4. 法令遵循；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規則及命令，包括內線交易相關法律，以及本公司制訂供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遵守之相關政策、程序。就本公司有價證券所為之交易，並受本公司所制訂之證券交易相關政策之規範。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盡力公平對待本公司之客戶、供應商、競爭對手及員工。任何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作不實陳述或藉由其他蓄意之不公平交易影響，而自任何人獲取不當利益。

## 5. 紀錄之正確性及其他公開資訊

本公司之全部帳冊、財務報告及記錄係完整、允當、正確與及時地反應其所記錄之交易，對本公司而言非常重要。全部與本公司資訊揭露程序有關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其責任範圍內，應知悉並瞭解本公司所適用之揭露規定，且應確保本公司申報或提供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文件內之資訊或其他向公眾揭露之資訊，係以完整、允當、正確、及時且可理解之方式記錄及呈現。

除此之外，每一涉及本公司財務報告製作事務者，其製作應依本公司內部會計原則及其他重要會計標準為之，以使該等財務報告實質地、允當地、完整地反應本公司之商業交易及財務狀況。該原則已納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之適用於本公司之法規命令及政府準則之本公司內部會計原則。

## 6. 鼓勵報告任何非法或不道德之行為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推廣道德行為，並應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本公司：

(1)鼓勵員工當其就於某一特定情形下所應為之最佳行為有疑問時，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適當人員討論；(2)鼓勵員工向其他適當人員報告法律、規則命令、

本公司內部準則或從業道德準則之違反情事；及(3)告知員工本公司不允許對善意報告者報復。

## 7. 遵循程序

一經發現任何可疑之違反本準則行為，應立即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人員、審計委員會(在其成立後)或其他適當人員報告；且如違反者為經理人者，並應依違反從業道德準則程序辦理之。善意報告該等可疑違規情事將不致遭受報復。該等可疑違規情事，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所指定之一人或數人調查之。

本準則之豁免僅得由董事會為之。相關之細節，包括獲得該等豁免之人員之姓名及職稱、做成豁免決議之董事會日期、豁免之有效期間、給予豁免之理由及原則，將立即向本公司股東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人揭露。任何豁免或審理之請求，應向本公司董事為之。

## 8. 本準則之執行

如有任何違反本準則之行為，董事會應決定應採取之適當行動，並應訂定相關程序供受懲戒者尋求救濟。該等行動應經合理設計，俾得以對違反者產生嚇阻作用，並促進對遵守本準則之責任感。於決定特定狀況下之適當行動，董事會應考量全部相關資訊，包括違反態樣及嚴重性，該等違反應係出於蓄意抑或怠慢，以及於違反情事發生前是否曾有人對該名人員提出忠告。

## 9. 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可。本公司若依法成立審計委員會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準則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附錄一

##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通過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
- 第三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
- 第四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
- 第五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 第六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七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 第八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姓名及持有股數，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十條：股東發言，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同一議案，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第十一條：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十四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九十九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修正  
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一 C901010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二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 JE01010租賃業(限區外經營)。

四 F401010國際貿易業。

五 I501010產品設計業。

六 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七 D401010熱能供應業(限區外經營)。

八 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九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十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一)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下列產品：

1. 鈮酸鋰(LT)、鈮酸鋰(LN)與石英(Qz)單晶基板為表面聲波濾波器的專用基板

2. 藍寶石(Sapphire)基板與圖案藍寶石基板(PSS)為藍/綠光LED的磊晶基板

3. 藍寶石回收晶圓(Reclaim Sapphire)基板為藍/綠光LED的磊晶基板

4. 鋁酸鋰(LAO)基板為藍光LED之非極性磊晶用基板

(二)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外為他人背書保證，其作業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

第 七 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前二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股份之轉讓登記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前二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股東會同意，始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代理出席規範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第 十 條：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形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二 條：股東會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複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



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期內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視業務需要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六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及公司經營狀況議定之。

##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 第十九條：公司應以會計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前三十日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
  - 六、員工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

發放之，其中股票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七、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產業及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上列可分配盈餘，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10%，董事監察人酬勞則以現金方式發放。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 附錄三

##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複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董事會應製備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股東於第一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得以蓋章替代。
- 第七條：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程序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第十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二條：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一、本公司現任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截至99年9月21日止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73,828,299股，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如下：

職稱	應持有股數(註)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5,906,263	8,724,118	11.82
監察人	590,625	1,294,646	1.75

註：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738,282,990元，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應持有股數，依該規則所訂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股票停止過戶日：99年9月21日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洪嘉聰	3,416,789	4.63
董事	林滄海	1,292,623	1.75
董事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89,920	4.86
董事	彭志強	424,786	0.58
獨立董事	朱志勳	0	0
監察人	蘇周宗	243,037	0.33
監察人	洪國進	1,051,609	1.42
監察人	李松山	0	0